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59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陳 泳 成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提如附件所示相關資料證明到院，並預納更生程序費用新臺幣12,000元，逾期未補正暨預納，即駁回更生之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；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，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；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。次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、第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漏未提出如主文所示相關資料證明到院，且經本院審查完畢，認有預繳更生程序費用之必要，爰定期命補正暨預納如主文所示費用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暨預納，則駁回本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 碧 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書記官 林政良

01 附件：

02 (一) 請債務人補繳聲請更生費用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(此
03 為聲請費用，與更生程序費用不同)。

04 (二) 債務人自陳現任職於「白妞鹹酥雞(富騰食品業)」，每
05 月薪資為新臺幣(下同)22,000元等語，請債務人補提雇
06 主「白妞鹹酥雞(富騰食品業)」名義出具之薪資證明文
07 件。

08 (三) 請債務人釋明名下有無保險契約？如有，請提出保險契
09 約，並陳報保單價值準備金之證明；若無，亦應註明。

10 (四) 請債務人補提車牌號碼000-000車輛行車執照影本。